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41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葉威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  
(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49,40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暨按月計收600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葉威於民國114年01月03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50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13年01月03日起至民國121年01月03日止，利息按年利率6%計付。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，每一個月一期，共分84期分期攤還。期間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時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最後一次應繳款日起，即自民國113年03月04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每月新臺幣600元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立有借據暨授信約定書為證。

(二)上開借款除已繳至民國113年02月03日止之本息外，其餘部份迄未清償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49405元整，及自民國113年02月0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相對人

01 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  
02 期，依法相對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利息  
03 及違約金。

04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05 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  
06 定。狀請 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